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常州市溧阳市“十五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常州市溧阳市国家生态文明示范区建设规划》编制**

采购人：**常州市溧阳生态环境局**

供应商：**江苏龙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年11月21日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 常州市溧阳生态环境局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江苏龙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常州市溧阳市

合同签订时间：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常州市溧阳市“十五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常州市溧阳市国家生态文明示范区建设规划》编制，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须承担与服务有关的所有辅助服务。具体为：

（一）《十五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工作内容

1）编制总体规划

①“十四五”环保工作总结

认真总结全区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实施以来的主要成果与存在的问题，包括环境质量现状、污染物排放情况、城镇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和运行水平，污染防治成效，研究污染减排与环境质量改善之间的关系，分析生态环境压力，为下一步环保工作总结经验。

②“十五五”环保工作形势分析

“十五五”时期（2026-2030 年），是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承上启下的关键公关期，是推进美丽中国建设的关键期。各项改革日益深入，环境保护面临重大转型，面临难得的机遇和挑战。规划应重

点分析溧阳市在新的经济社会形势下给环保工作带来的发展机遇以及可能带来的巨大挑战。

③设立规划目标指标及开展可达性分析

明确总体目标，确立溧阳市“十五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具体指标，并对在当前形势下所设立的目标、指标的可达性进行重点、客观的分析，明确溧阳市未来五年在生态环境保护方面的努力方向。

④布置规划主要任务与重点工程

在明确溧阳市“十五五”生态环境保护目标的基础上，提出效益大、操作性强的重点工程，进一步发挥生态环境保护的倒逼作用，加快推动经济结构转型升级、新旧动能接续转换，协同推进经济高质量发展和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探索具有溧阳特色的生态环境保护与发展模式。

⑤筹划保障措施

为确保环保规划工作顺利开展，需要从政策、资金、组织以及机制等各方面提供有力的保障。

2）完成规划评审与上报

充分衔接省、市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要求，并征求溧阳市各镇（街道）、相关部门的意见和建议，形成规划评审稿。协助溧阳生态环境局组织专家进行规划评审，并根据修改意见进行修改完善，最终规划应报送溧阳市政府批准后，向社会公布并组织实施。

（二）《溧阳市生态文明建设规划（2026-2035）》工作内容

1）编制规划

①资料收集与整理

主要收集涉及生态环境质量、能源资源消耗、经济社会发展、生态文明制度、生态文明宣教等方面的基础数据和资料，以及相关部门规划成果等，并对资料进行分类整理和初步分析。反映现状的数据资料宜采用规划基准年的资料，反映发展历程的数据资料不宜少于 5 年。发展趋势分析宜采用 3-5 年的相关调查资料。

②现场调查

通过研讨座谈、问卷调查、现场踏勘等方式对区域生态文明建设现状与需求进行调查，了解溧阳市各部门对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建设的思路和想法以及针对短板可实施的工程或措施。

③规划修编

参照《关于印发〈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规划编制指南（试行）〉的通知》（环办生态函〔2021〕146 号），开展溧阳市生态文明规划修编，梳理溧阳市生态文明建设的思路，明确生态文明建设重点任务及重点工程与保障措施，编制《溧阳市生态文明建设规划（2026-2035）》。

2）完成规划评审与上报

生态文明规划征求意见稿完成后应征求溧阳市各镇（街道）、相关部门的意见和建议，形成规划评审稿。提交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组织评审，按专家意见修改完善后报市人大常委会审议，依法定程序颁布实施。

（三）提交成果

1、《十五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工作报告；

2、《十五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技术文本及图件；

3、《溧阳市生态文明建设规划（2026-2035）》工作报告；

4、《溧阳市生态文明建设规划（2026-2035）》技术文本及图件。

服务期限：

1）2026 年 10 月 31 日前完成《十五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编制；

2）2026 年 2 月 28 日前完成《溧阳市生态文明建设规划（2026-2035）》编制。

第二条 合同价格

签约合同总价（人民币，下同）：玖拾柒万捌仟元整（小写_978000 元）。

本合同总价包括招标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相应服务的提供、专家评审费、人员（包括工资和补贴）、办公场所及设施、保险、劳保、管理、各种税费、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该项服务项目所涉及到的一切相关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本合同总价款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招标文件；

（2）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

（3）中标通知书；

（4）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四条 合同款结算及支付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正式发票。

3.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完成初稿编制支付50%，项目结束提交成果并经甲方认可后付清余款。

第五条 违约责任

1.如乙方不能按约定进行服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价 5%的标准支付违约金，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发出之日生效。

2.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提供伴随服务的，甲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同时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5%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3.乙方在承担上述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4.乙方投标属虚假承诺，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10%违约金，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则应当赔偿甲方所有损失。

5.其他未尽事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六条 项目质量

1.质量要求

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符合国家、省及市相关标准规范要求。

第七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第八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九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 5 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予承担责任。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履行。

第十一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订并加盖公章后，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乙方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